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8-090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创维数字”）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才智商店”）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公司关联公司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维海外发展”）借款人民币 1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 5.35%/年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创维海外发展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维数码”）的子公司，与公司均属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。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创维海外发展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赖伟德、刘棠枝、施驰、林劲、张知、应一鸣回避表决，其余 3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

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住所：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-04 室

授权代表/董事：谢文龙

注册资本：港币 10,000 万元

公司注册号：918586

成立日期：2004年8月23日

主要股东：Skyworth Overseas Development Ltd(BVI)

主营业务：投资控股

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（未经审计）：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22,373.16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-9,927.09万元，2018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17.69万元。

创维海外发展系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企业。

经公司查询，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。

三、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

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11,000万元。

2、借款期限：自公司实际借款之日起12个月。

3、借款利息：5.35%/年，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，如公司提前还款，则按资金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计算利息。

4、借款用途：资金周转。

5、还款时间与金额：借款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，将所借款项（本金+利息）一次性返还。

6、违约条款：若才智商店逾期还款，逾期期间按借款利率收取罚息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5.35%/年。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，如公司提前还款，则按资金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计算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需要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、审批程序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。

3、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

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,078.19万元（不含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）。
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向创维财务公司最高额贷款发生额人民币3.8亿元，贷款余额人民币1.2亿元，支付贷款利息人民币0.05亿元；最高额存款余额人民币1.37亿元，存款余额人民币1.26亿元。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该议案对公司与创维财务公司日常存贷款业务进行了授权，议案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以政府定价为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创维数字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创维数字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